

#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

中农协（2018）50号

## 关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8 年第二批 团体标准的立项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农药副产工业盐属于农药生产资源化利用得到的副产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须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一些大宗产品的副产工业盐产生量大，经营处置企业少，工业盐出路问题成为当前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。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，根据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经前期企业申报、秘书处讨论以及标委会审核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决定对《2,4-D 副产工业盐》等 8 个团体标准（详见附件）正式立项，特此通知。《2,4-D 副产工业盐》等 8 个团体标准的制定，将通过标准来规范副产盐的产品质量，严格控制有关指标，从而为农药副产工业盐的有效利用打好基础。

根据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程序要求，协会秘书处将于近期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的启动会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化工大厦 918 室

联系人：余友成，电话：010-84885035，手机：15167176018

毕超，电话：010-84885183，手机：13601283553

段又生，电话：010-84885035，手机：13691545916

电子邮箱：CCPIA\_ttbz@163.com

附件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8 年第二批立项团体标准目录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



附件：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8 年第二批立项团体标准目录

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（拟定）
1	2,4-D 副产工业盐
2	吡虫啉副产工业盐
3	草铵膦副产工业盐
4	毒死蜱副产工业盐
5	莠去津副产工业盐
6	麦草畏副产工业盐
7	苯醚甲环唑副产工业盐
8	吡唑醚菌酯副产工业盐